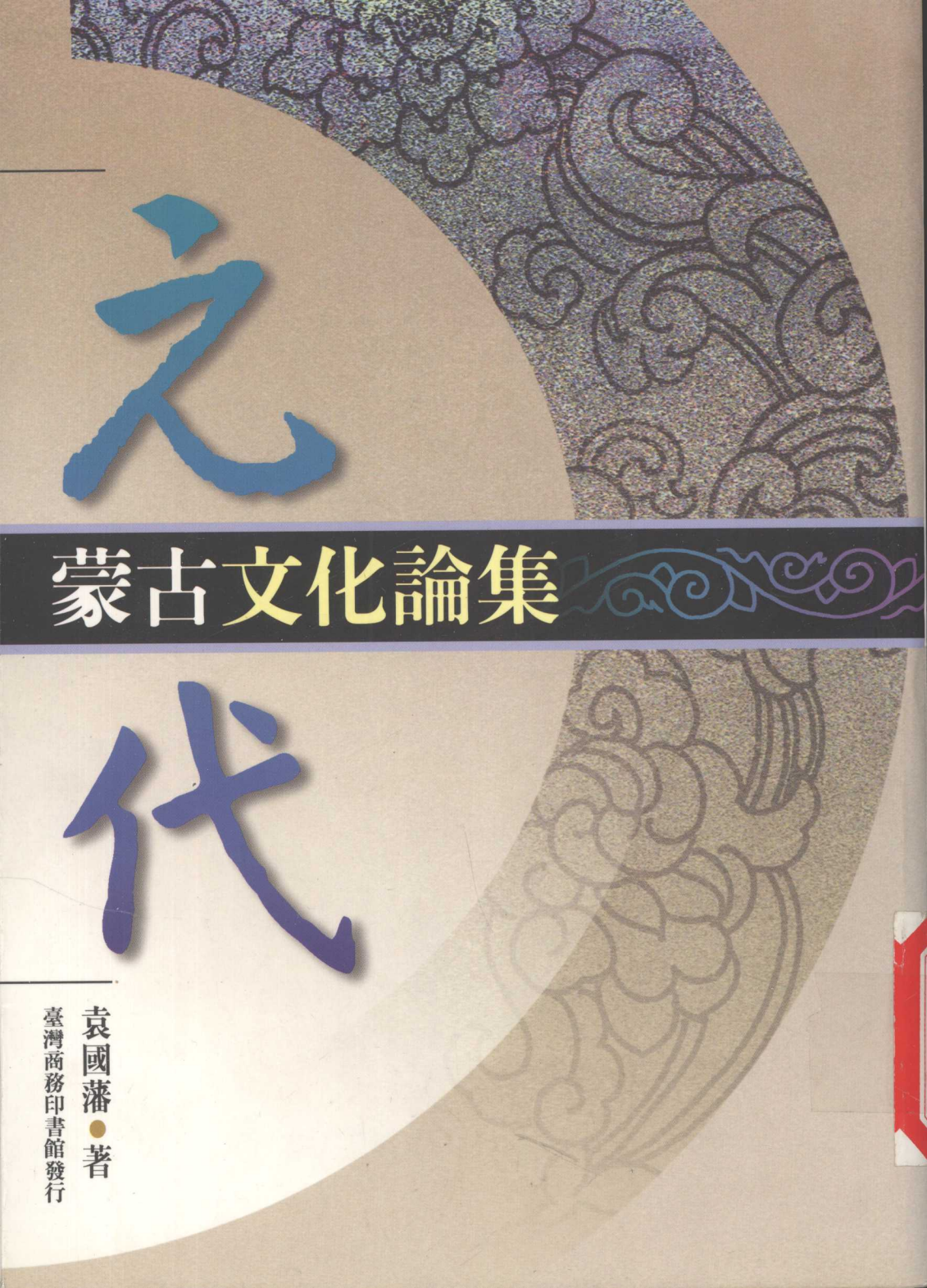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元

蒙古文化論集

代

袁國藩 ● 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元代

袁國藩●著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蒙古文化論集

元代蒙古文化論集／袁國藩著．-- 二版．-- 臺北市：

臺灣商務，2004[民93]

面：公分

參考書目：面

ISBN 957-05-1860-X (平裝)

1. 蒙古族 - 文化 - 論文, 講詞等 2. 文化史 -
中國 - 元 (1260-1368) - 論文, 講詞等

639.357

93004502

元代蒙古文化論集

定價新臺幣 300 元

著 作 者	袁 國 藩
責 任 編 輯	李 俊 男
美 術 設 計	吳 郁 婷
校 對 者	楊 福 臨
發 行 人	王 學 哲

出 版 者
印 刷 所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

電話：(02)23116118・23115638

傳真：(02)23710274・23701091

讀者服務專線：0800056196

E-mail：cptw@ms12.hinet.net

網址：www.commercialpress.com.tw

郵政劃撥：0000165 — 1 號

出版事業：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

登 記 證

・ 1973 年 2 月初版第一次印刷

・ 2004 年 5 月二版第一次印刷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05-1860-X (平裝)

12440050

目錄

十三世紀蒙人之婚姻制度及其有關問題	0
元代蒙人之喪葬制度	0
十三世紀蒙人之屯住與遷徙	0
十三世紀蒙人飲酒之習俗儀禮及其有關問題	0
十三世紀蒙人之「驅口」——奴婢與俘虜	0
十三世紀蒙古婦女之地位	0
成吉思汗《大雅薩法典》與中原關係之蠡測	0
十三世紀蒙古習俗與塞北部族習俗之比較	0
元代定鼎中原後帝王之遊獵生活	0
	1
	4
	5
	2
	5
	0
	9
	7
	8
	1
	6
	5
	4
	3
	2
	3
	0
	0
	1

元代之斡脫官錢與羊羔兒利	1
元代歲幸上都紀要	1
從元詩論元代宮廷之飲食	2
十三世紀蒙古馬之訓練及其對蒙古帝國之貢獻	2
從《元朝秘史》論成吉思汗與十三世紀蒙人之道德觀念	2
十三世紀蒙古戰士之裝備	2
十三世紀蒙古戰士之戰技	2
參考書目	2
	7
	9

十三世紀蒙人之婚姻制度及其有關問題

一、一般習俗

蒙人行一夫多妻制，凡力所能及，數目不限。

《多桑蒙古史》：「其人妻妾之數，任其娶取，能贍養若干人，即娶若干人。」

《黑韃事略》：「霆見其俗，一夫有數十妻，或百餘妻，一妻之畜產至富。」
有多至數百人者。

《多桑蒙古史》：「成吉思汗之妻妾近五百人。」「窩闊台有妻數人，妾六十人。」

《新元史》〈帖木哥幹赤斤傳〉：「烈祖幼弟，少太祖六歲……，相傳有子孫八十人。」
按：子孫既多，則妻妾爲數，必然至眾也。

諸妻中，嫡妻爲大，子亦因之爲貴。

《多桑蒙古史》：「蒙古家族中，位最高之妻，權較餘妻為大，所生子之地位，亦隨母而尊。故孛兒帖之諸子，地位優於餘子。」按：孛兒帖，太祖光獻皇后，嫡妻也。

太祖為子孫蕃衍，嘗立法嚴懲妻妾之妒忌者。

《黑韃事略》：「成吉思立法，只要其種類子孫蕃衍，不許有妒忌者。」

《元史》〈太宗本紀〉：「六年夏五月，大會諸王百僚，諭條令曰：諸婦人……妒者，乘以騾牛，徇部中論罪，即聚財為更娶。」

唯以多妻，故皆蒸報。

《馬可波羅行紀》：「父死，可娶其父之妻，惟不取生母耳。娶者為長子，他子則否。兄弟死，亦娶兄弟之妻。」

《輟耕錄》：「中書平章闊闊歹之側室高麗氏，有賢行，平章死……，正室子拜馬朵兒赤，悅其色，欲之不可得，乃以其父所有之大答納環子，獻於太師伯顏……，伯顏特為奏聞，奉旨命拜馬朵兒赤，收繼小母高麗氏。」

《新元史》〈后妃傳〉：「太祖女阿剌海別吉……，始適汪古部長長子不顏昔班，改適其兄子鎮國，再適趙王字要合。」按：字要合，不顏昔班之幼子也。

《元朝秘史》：「察剌孩領忽，收嫂為妻。」

《普蘭迦兒行紀》：「拔都命此叔嫂二人，依韃靼人俗成婚。嫂答曰：此事背教，寧死不

從。然韃靼人強配之。」

蓋別嫁，以爲力不足以養，引以爲恥也。

《岷峨山人譯語》：「胡俗：婦喪夫，其家男子，即收爲妻妾，父子兄弟不論。他適，則人笑不能贍其婦。」按：譯語乃明代之著作，十三世紀之蒙人，未必若斯。然習俗非遇強大外力，或歷時久遠，不足以使之發生巨變，故譯語所言，對元代蒙人之習俗，當不無參證之價值。

結婚無輩份之別，姐妹分嫁父子者有之。

《新元史》〈后妃傳〉：「唆魯忽帖塔尼，太祖母弟拖雷妃，憲宗世祖母也。父札合敢不克烈部長王罕弟，奔乃蠻，太祖滅乃蠻，札合敢不獻二女以降。長曰亦巴合，次即后。太祖納亦巴合，而后賜施雷。」

姑姪姐妹，共事一夫者有之。

《新元史》〈后妃傳〉：「太祖也速干皇后，也速皇后之姊也。」

同〈后妃傳〉：「烈祖女帖木倫……，適昌王孛禿……。太祖女火臣別吉……，適孛禿爲繼室。」

同書〈后妃傳〉：「憲宗貞節皇后……早崩……。憲宗即位，即以其妹也速兒繼后。」
姑姪分嫁兄弟者，亦有之。

《新元史》〈朮赤傳〉：「幹亦剌酋，忽都哈別乞迎降……。太祖……以皇女扯扯堅，尚其

子亦納勒赤。以朮赤女豁兒哈，妻亦納勒赤之兄。」
且婚寡孕婦不拒。

《新元史》〈后妃傳〉：「太祖禿該妃子與朵列格捏，均為蔑兒乞部長，脫黑脫阿長子，忽禿之妻，太祖敗蔑兒乞，虜禿該及朵列格捏。以朵列格捏賜太宗，自納禿該。」

同書〈后妃傳〉：「太祖……合答安皇后……，赤老溫之妹……。太祖滅泰亦兀赤，其夫為亂兵所殺。后望見太祖，亟呼鐵木真。太祖……以舊恩納之。」

《元朝秘史》：「孛端察兒哨到那裏，將一個懷孕的婦女，拏住……。那懷孕婦人，孛端察兒將他做了妻。」

唯嚴禁通姦。

《黑韃事略》：「相與淫奔者，誅其身。」

《蒙古與俄羅斯》：「第二不要姦淫。」按：此乃《大雅薩法典》，成吉思汗之禁令也。

頗重貞操焉。

《新元史》〈后妃傳〉：「請降，將納女於太祖。太祖使裨將納牙逆之，阻于兵……，止后途中三日。太祖疑納牙有私，欲罪之，后力自陳。既幸，知其不欺，由是益重納牙。」後太祖封賞從龍將士，納牙得除萬戶，即本此也。

《元朝秘史》：「成吉思再對納牙說……。我曾說這人省得大道理，久後一件事裏委付。如

今孛斡兒出做了右手萬戶，木合黎做了左手萬戶，你做中軍萬戶者。」
復盛行親上加親。

《元朝秘史》：「成吉思欲與王罕，親厚上又親厚。故索桑昆的妹察兀兒別乞，與子拙赤。即將豁真名字的女兒，與桑昆子禿撒哈，相換做親。」

兩族互換結婚。

《元史》〈后妃傳〉：「特薛禪子按陳，賜號國舅，封王爵，有旨：生女為后，生男尚公主，世世不絕。」

以及世婚。

《元文類》〈駙馬高唐王忠武獻王碑〉：「曾祖阿剌兀思剔吉忽里……，源出沙陀雁門節度使之後。始祖卜國，汪古部人，世為部長……。武毅自韶齡，太祖偕征西域，還年十七，鎮國已卒，繼封北平王，尚齊國大長公主，仍約世婚，敦交友好，號按達忽答。」按：按達：據《聖武親征錄》：「安答者，交物之友也。」

《元史》〈畏答兒傳〉：「按達者，定交不易之謂。」

《元朝秘史》：「凡做安答呵，便是一個性命，不相捨棄。彼此做性命的救護，應相親相愛。」

《元文類》〈駙馬昌王世德碑〉：「按世系，王族亦啟列氏，以小字阿失行……。王家高曾

以來，載德象賢，忠事我朝，至於奕世封王，一門尚主……，銘曰：惟帝念勞，追卹其先。何以寵之，國姻世聯。何以貴之，王爵世延。」

亦間有以妻妾賜婚。

《多桑蒙古史》：「成吉思汗一夜息於阿必哈帳中……，夜得惡夢，及醒，語阿必哈曰：今得惡夢，天欲我以汝賜人。遂勸其忽忽。語畢，大聲問帳外何人番衛？是夜衛者那顏客惕，聞呼自言其名，汗命之入，告以賜阿必哈之意，客惕驚不敢對。遂以阿必哈所居之斡耳朵，並其侍從、衣物、馬群、牲畜、盡賜阿必哈……，阿必哈遂為客惕妻。」

同書：「窩闊台見之，頗賞比烈之魁梧有力……，以美女一人，賜比烈。」

與獻女為婚者。

《新元史》〈后妃傳〉：「太祖忽蘭皇后，兀洼思、蔑兒乞部長，答以兒兀孫之女也……。太陽汗敗死，答以兒兀孫大懼，請降……，納女於太祖。」

同書〈后妃傳〉：「察合皇后，嵬名氏，西夏主李安全之女，太祖……圍中興府，安全獻女乞和。」

唯妻妾之最大來源，是戰勝敵人，妻其妻女。

《多桑蒙古史》：「成吉思汗一日問那顏不兒古赤，人生何者最樂？答曰：春日騎駿馬，拳鷹鵠出獵……，斯為最樂。汗以此問……諸將，所答與不兒古赤同。汗曰：不然，人生最大

之樂，即在勝敵，逐敵。奪其所有……納其妻女也。」

《元朝秘史》：「原來不爾罕山，圍繞三匝的那三百人每，盡數殄滅了，他的其餘妻子每，可以做妻的做了妻，做奴婢的做了奴婢。」

入主中原後，始以財勢多行聘娶。

《新元史》〈燕帖木兒傳〉：「取泰定后為夫人，前後尚宗室之女四十人，有交禮三日遽遣歸者。後房充斥，不能盡識……。荒淫日甚，體羸溺血而卒。」

至古代之搶婚，蒙人亦行之。

《新元史》〈后妃傳〉：「烈祖宣懿皇后，幹勒納氏，諱阿額命，先為蔑兒乞部人也客赤烈都所娶。也客赤烈都御后行，至幹難河，烈祖出獵見后美，與族人……共劫之……，納焉。」同書〈后妃傳〉：「太祖既長，娶光獻皇后孛兒帖，也客赤烈都之兄，蔑兒乞部長，脫黑脫阿……，率三部蔑兒乞奇襲……，光獻皇后……為蔑兒乞人所掠，脫黑脫阿曰：也速該奪吾弟之妻，今吾等奪其子婦，可以相報矣！」光獻皇后孛兒帖，遂為也客赤烈都之弟，赤勒格兒力士之妻。

因被搶者，頗多已婚，故不唯帶來血統問題。

《新元史》〈朮赤傳〉：「初光獻皇后孕朮赤時，為蔑兒乞人所掠，太祖乞師王罕、札木合，擊敗蔑兒乞，返光獻皇后，已而舉一子，遂名之朮赤。朮赤，譯言客也……，然卒以此

為諸弟所輕，尤與察合台不協。」故朮赤以嫡長子，不得入承，蓋即因此。

且父死多被驅逐除籍，不得與祭。凡此對蒙古之政治社會，每多產生重大之影響也。

《元朝秘史》：「孛端察兒在時，將他（按：沼兀列歹）做兒子，祭祀時，同祭祀有來。孛端察兒死了後，把林失亦剌禿合必赤，將沼兀列歹不做兄弟相待，說道：在家常川有阿當合兀良合歹人氏的人往來，真敢是他的兒子，祭祀時，逐出去了。」

關於財產，諸子、兄弟、母氏、以及庶子，均可繼承。

《多桑蒙古史》：「成吉思汗死時，遺有軍隊十二萬九千人，以十萬一千人付拖雷……。所餘二萬八千人，成吉思汗分給朮赤、察合台、窩闊台三子，各四千人，其第五子闊列堅（按：庶子）亦得四千人，其幼弟幹赤斤分得五千人……，其月額倫分得三千人。」

唯以諸子既長，多行分居。故父死，其所餘之財產、部隊，悉歸其幼子。

《多桑蒙古史》：「依俗，諸子之成年者，家長以什物畜群付之，俾其能離父居而自立。父居所餘之物，一概留給嫡妻所生之幼子，即所謂幹赤斤是也。所以，成吉思汗以其諸幹兒朮，其最貴重之衣物，自乘之馬匹，其大部分軍隊……，悉付拖雷。」

號為寵主。

《蒙古社會制度史》：「早期的蒙古習慣，繼承者，永遠是守護爐火的末子……，被稱為『爐之主』或『家之主』。」

《新元史》〈帖木哥幹赤斤傳〉：「烈祖幼子，少太祖六歲。國語謂主竈曰幹赤斤。幼子受父母遺產，當主竈，故凡幼子稱幹赤斤。」

若幼子稚齡，則由其寡母代主一切。

《多桑蒙古史》：「成吉思汗分部兵與子弟時，拖雷所得獨多，故其勢最強。君位有人時，諸軍固歸皇帝。然缺位時，則諸軍仍奉其原屬之王為主。拖雷死後……，諸王幼時，事決其母。」

至所謂養子，多爲戰時拾獲。祭祖時，然不得與祭。蓋以其非我血胤也。

《元朝祕史》：「初兀都亦惕荒走時，營盤裏，撇下一個五歲的小兒，名喚做曲出……，與了訶額侖母親。」

同書：「帖木真……路從泰亦赤兀惕處經過，泰亦兀赤惕每驚起，當夜卻回札木合處去了。營盤裏，撇下一個闊闢出名字的小兒子，咱們軍人拾得，與訶額侖母親養活了。」

家族情感，似欠友愛，棄老弱，殺兄弟，每多有之。

《元朝祕史》：「朵奔蔑兒干的哥哥，都蛙鎖豁兒有四子，同住的中間，都蛙鎖豁兒死了，他的四個孩兒，將叔叔朵奔蔑兒干，不做叔父般看待，撇下了他，自分離去了。」

同書：「阿蘭豁阿死了，兄弟五個的家私……，只四個分了。見孛端察兒愚弱，不將他做兄弟看待，不曾與分。」

同書：「帖木真釣得一個金色魚兒，他異母弟別克帖兒、別勒古台兩個，奪了去。帖木真……說：「昨前射個雀兒，也被奪了。今遭釣得個魚兒，又被他奪了，似這般呵，一處怎生過！帖木真……將別克帖兒射死了。」

二、結婚儀禮

蒙人行族外婚姻制。

《蒙古與俄羅斯》：「氏族的男子，均屬父系，採族外婚制。族內成員間之結婚，是被禁止的，故新娘必來自其他氏族。」「一個氏族中，家族增加過多時，則另分成一個支族。此一個新氏族，亦承認其共同祖先，故本氏族與分支氏族間之子女，不得結婚。」

《元朝祕史》：「帖木真九歲時，他父親也速該，將他引往母舅幹勒納忽氏處索女兒，與帖木真做妻。」按：幹勒忽納氏，為蒙古都兒魯斤諸部之一。復按：凡與成吉思汗同出一源之諸部，皆別號尼倫，表示其來源純潔。其餘蒙古諸部，則稱都兒魯斤。故幹勒忽納氏，與成吉思汗之孛兒只斤氏，非同出一源，當可通婚。

《元文類》〈丞相東平忠獻王碑〉：「忠獻王諱安同，姓札剌爾氏，五世祖是為忠宣王（按：木華黎），親連天家，世不婚姻。」按：札剌兒氏與尼倫部非同出一源，元明善所謂「親連天家，世

不婚姻。」未知何本？待考。

因馬上行國，牧地遼闊。

《多桑蒙古史》：「此種游牧民族，因家畜之需要，常常不斷之遷徙，一旦其地牧草已罄，則卸其帳……，載之畜背，往求新牧地。各部落各有其地段，有界限之。在此段內，隨季候而遷徙。春季居山，冬季，則近平原。」

《黑韃事略》：「霆所過沙漠，其地自韃主、偽后、太子……以下，各有疆界……，分管草地。」

《長春真人西遊記》：「人煙頗眾，亦皆黑車白帳為家，其俗牧且獵，衣以韋毳，食以肉酪。」

故求婚，不唯需跋涉甚遠，倍極辛苦。

伯希和謂：「在禿兀刺河、幹難河、怯綠連河之上源，肯特山一帶，為蒙古之孛兒只斤部所居地方，此族即產生成吉思汗之蒙古族。在孛兒只斤部族之周圍，幹難河及音果達河流域一帶，東迄怯綠連河，抵貝加爾湖，則散處其他蒙古部族……，多兒勒斤之部落。蒙古部之東，大興安嶺之北，有塔塔兒部。塔塔兒之東負山，在呼倫淖爾附近，有翁吉剌部。其西南，近長城有汪古部。在蒙古部之西北，居今色楞格河及鄂爾坤河流域者，有蔑兒乞部。其南有客烈部，貝加爾湖西岸，有幹亦剌部，秘史統稱禿絲幹亦剌。此外，在蔑兒乞部之南，

克烈之西，北貞阿爾泰山，南抵沙漠者，有乃蠻族。」故諸族求婚外族，恒得跋涉甚遠也。且每易爲仇家所乘。

《元朝祕史》：「補魚兒海子，闖連海子，兩個海子中間的河，名兀兒失溫，那邊住的塔塔兒一種人。俺巴孩將女兒與他，親自送去，被塔塔兒拿了，送與大金家……。俺巴孩去時……，說道……，我是眾百姓的主人，為送女兒上頭，被人拏了，今後以我戒。你每將五個指甲磨盡……，也與我每報仇。」

同書：「也速該回去，到扯克扯兒地面，遇著塔塔每做筵席，因行得饑渴，下馬住了。不想塔塔兒每認得，說：也速該乞顏來了，因記起舊日被擄的冤仇（按：也速該曾擄塔塔兒之帖木真兀格豁里不花等），暗裏和了毒藥與吃了……。也速該說……，將帖木真（送）去做女婿，回時，被塔塔兒家，暗毒害了……，說罷死了。」

求婚時，男方家長，需攜子親赴女方。

《元朝祕史》：「德薛禪問說：也速該親家，你往那裏去？也速該說：我往兒子母舅幹勒忽納氏，索女子去（按：求婚也）……。德薛禪說……，也速該親家，我家裏有個女兒，年幼小哩，同去看來……。到了他家裏，見他女兒生得好……，當日就在他家宿了。第二日，也速該向他索這女子。」

及允婚，乃以牛羊馬匹，納采給聘。